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范光雄

訴訟代理人 吳彥德律師

被告 隆山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復職為止之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以原告主張每月工資42,0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應為2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5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64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×1/3＝8,6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